附表三

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委託代理授權書
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作業事宜，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之型號如附件，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經濟部

委任人：負責人：地 址：

統 編：電話：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受任人：負責人：地 址：

統 編：

電 話：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